

新北市立新泰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評量命審題規則

◎ 命題原則

1. 請依領域研究會決議範圍出題，題目以原創為主，切勿照抄廠商所提供之題庫。也請注意題號(題目卷與答案卷)，不要漏題，選項勿重複。
2. 為提高學生學習信心，請注意基本分的比例，基本分可參考課本、習作的習題出題。
3. 請掌握題目的難易度，讓學生可以在 **45 分鐘**內寫完並且檢查。

◎ 命題須知

1. 命題老師出題後，請於命題卷袋上簽名，連同題目卷、手寫作答卷，至少於交卷日三天前交給審題老師審題。
2. 審題老師審完題後，請直接與命題老師討論須修正之題目，並於命題卷袋上簽名(請妥善保管試題，審題時不要有學生在場)。
3. 試題修正完畢，請命題、審題老師均需填寫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並簽名(在卷袋內)。
4. 命題卷袋內需繳交之資料：
 - (1) **B4 題目卷**：此為油印正本，請務必確認試卷版面、頁碼，**使用圖表、圖片，一定要清楚**
 - (2) **手寫作答卷**(若無則免)
 - (3) **解答**
 - (4) 以上三項之 **Word 電子檔**：配合特殊考場學生報讀需求，請存入卷袋內之隨身碟
 - (5) **答案卡**：**請畫好正確答案，並在背面寫上配分、總分**
5. 請命題老師務必**準時交卷**，以利試卷印製作業進行。倘若老師不小心遲交，還煩請老師移駕至油印室協助考卷印製、裝袋的作業。
6. 段考後若需修正解答，請告知教學組佳芬及註冊組慧玲，並請命題老師通知所有任教該年段之教師。
7. 每份考卷標頭請寫：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次段考(七八九)年級_科試題